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宥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明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534號、第270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202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驗前總毛重拾參點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。被告轉讓前持有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，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，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，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，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予以處罰，且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，是被告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復已具狀表示承認犯罪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

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前總毛重13.8公克），經抽驗其中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4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554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，加以扣案毒品均係被告同時取得等情，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甚明，衡情應可推認上開扣案毒品均為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惟因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扣案毒品不是轉讓後所剩餘等語（偵一卷第128頁），足見上開扣案毒品與本案犯行並無關聯，然起訴意旨既載明請求沒收銷燬之旨，可視為檢察官已有聲請單獨沒收之意，是本院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對之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其餘扣案物品，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轉讓禁藥犯行有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藥事法第83條第1項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
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534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□Ａ０２(LINE暱稱為「溱溱愛元元」，所涉施用毒品犯行，另聲請觀察勒戒)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而不得轉讓，且另經行政院衛生署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同）公告列為不准登記為藥品並禁止使用在案，而為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禁藥，依法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(無證據證明轉讓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達10公克以上)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前某日，先透過交友軟體Grinder認識蔡承銘後，2人除互加LINE好友，及相約於114年4月14日在Ａ０２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住處見面外，Ａ０２並在雙方聯繫過程中向蔡承銘透漏其有毒品之訊息。當蔡承銘依約於114年4月14日晚間8時許抵達Ａ０２上開住處後，Ａ０２以象徵性之新臺幣(下同)100元有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蔡承銘（涉嫌施用毒品部分，另由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)；嗣警獲報並報請本署指揮偵辦後，於114年7月23日上午9時40分許，由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核發之搜索票，在Ａ０２上開處所執行搜索及拘提到案，並扣得安非他命4包

(毛重分別為1.2公克、4.2公克、4.2公克、4.2公克)、電子磅秤1台、吸食器1個、針筒2個、夾鏈袋1批及REDMI手機乙支等，而查悉上情。

□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□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 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，僅稱：我沒有收取100元云云。
2	證人蔡承銘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其於偵訊中之證述	佐證證人於上開時間前往被告處所，並以100元向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，並於當日晚間8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及翌(15)日上午再次前往被告住處賡續施用剩下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證人蔡承銘與被告之LINE對話擷圖影本	佐證被告傳送內容為「你可以來用點 來聊天 或是少量用一點褪黑激素看看能不能休息兩三小時也好過沒有」，證人蔡承銘回稱「了解(圖案)萬一呼呼了...想跟哥玩一下怎辦(圖案)」、「哥那裡有威嗎(圖案)」等，被告則覆稱：「你想便試試吧」、「我的原則」、「100元吃到飽」、「不 這畢竟不是好東西 我請客 等於害你」、「你給100 表示這是你自己都(按應係『的』筆誤)選擇」等語之事實，可見被告係

		以向證人蔡承銘拿取象徵性之100元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。
4	本署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1229號緩起訴處分書	佐證證人蔡承銘於114年4月15日在被告之上開處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5	高雄地院搜索票、自願搜索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初步檢驗報告單等	佐證警方持高雄地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被告之上開處所執行搜索扣得安非他命4包(毛重分別為1.2公克、4.2公克、4.2公克、4.2公克)、電子磅秤1台、吸食器1個、針筒2個、夾鏈袋1批及REDMI手機乙支，經初步檢驗後呈現安非他命反應之事實。
5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95549號)	佐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經抽驗後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□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，但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，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。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，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，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構成要件，具有法規競合之情形，自應參酌「重法優於輕法」、「後法優於前法」、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」、「基本法優於補充法」、「狹義法優於廣義法」及「全部法優於一部法」等法理，綜合比較，擇一處斷，以免評價過當。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，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，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，除轉讓達一定數量（即淨重10公克以上），或成年人對18歲以

上之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項、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，而應依各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，均應依同屬特別法而處罰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（即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）處罰。

□是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。又扣案第二級毒品、安非他命吸食器、針筒及夾鏈袋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之。又被告於偵查中坦認犯行，如其於歷次審判中續持同一自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，予以減輕其刑。

□至報告意旨就被告上開所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云云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，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，而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。販賣毒品者，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，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，即足構成，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，固非所問，然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，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，方難謂為販賣行為，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經互核被告與證人蔡承銘歷次於警詢所述可知，雙方經由交友軟體而結識後，於上開日期相約在被告處所見面同時為性行為，而根據雙方之LINE對話內容可知，被告明白向證人蔡承銘表示拿取100元僅係表示證人蔡承銘出於自我選擇所為，且衡諸偵審實務，該款項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交易金額顯不相當，可認被告並非基於營利之意圖而販賣甚明。是本件尚難逕認被告涉犯報告意旨所指犯行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部分有同一事實關係，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